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独立的发表了公允的审计意见，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养。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 (1) 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 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 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4)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679 人、从业人员数量 53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0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44,6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59,7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70 个（含港股），其中，A 股项目 289 个、H 股项目 13 个、A+H 项目 9 个、A+B 项目 4 个、B 股项目 1 个、港股项目（不含 H 股）54 个。信永中和服务的上市公司涉及多个行业，在相关行业有着丰富的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无受到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主要人员信息

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詹军先生。詹军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为王辉先生。王辉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

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严卫先生。严卫先生，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组人员具有独立性，无诚信不良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其与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4、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